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4,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盈為虧狀況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電力銷售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ii)維修和保養費用增加；(iii)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減少；及(iv)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以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為依據。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